

流苏廉韵

2024年第6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5月

[编者语]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规定了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侵犯党员权利、违反组织工作原则、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的处分。为了帮助大家准确把握组织纪律的学习重点，本期汇编了相关权威解读，请认真组织学习。

目 录

- ◆组织纪律是什么，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 ◆这些情况，如果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将被处分
- ◆违反组织纪律典型案例

组织纪律是什么，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其本质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落实组织决定；不按规定说明和报告；搞非组织活动；违规选任干部；违规谋取人事利益；侵犯党员权利；违规发展党员；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新增第八十条，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程度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供纪律保障；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等等。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行为负面清单。可分为四类：

1.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重大决定，主要是指党组织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作出的有关工作任务部署，干部任免、调整和处理等决定，对党组织成员具有约束力，必须服从和执行。只要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当中任何一种情形，均构成违纪。

2.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主要指违反党章中“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3.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故意规避集体决策，主要是指个人或少数人故意违反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或者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事后未及时向班子报告等。

4.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这种违纪行为虽然符合集

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有集体违规决策的事实，集体决策程序成为掩饰集体违规目的的手段和幌子。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严肃党内生活，最根本的是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我行我素、独断专行，对党组织的重大决定置若罔闻；有的搞家长制、一言堂，习惯于逢事先定调，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有的故意规避集体决策程序，把个人意见强加给集体、强加给组织，用个人决定代替组织决定；有的以“开会研究”为幌子，将集体决策程序作为掩饰集体违规的手段等。

因此，《条例》明确对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议而不决、问题进行纪律责任追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这些情况，如果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 和报告将被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八十一条，对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主要包括6类：

1.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在纪律审查中应当履行作证义务，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中对此也有明确规定。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将依照《条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2.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主要指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如果领导干部瞒报的是其境外存款等金融资产，数额较大达到追诉标准的，涉嫌隐瞒境外存款罪，应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应视具体

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此基础上，该条还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谈话函询是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体现对党员、干部的爱护信任、管理监督。如果党员干部自作聪明、心存侥幸，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企图蒙混过关，必将弄巧成拙，错失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如果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则属于“主动”混淆是非，设置障碍，蓄意干扰、妨碍正常审查工作，已超出了“不如实说明”的范畴，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应当依照《条例》第六十三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4.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干部“游必有方”，此项规定并非不允许党员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外出，而是要求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防止出现“独来独往、天马行空”等目无组织情形。

5. 不如实填报或者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个人档案资料是个人学习、工作等重要成长经历的历史记录。与“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相比，“篡改、伪造”行为危害性更大、影响更恶劣，因此，只要实施了该行为，无论情节轻重，都将被给予纪律处分。

6.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入党前严重错误”，是指入党前的行为依照当时的党规党纪，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填写有关入党材料时，入党积极分子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的重大情况，包括曾经犯过的严重错误，以便于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等状况作出全面了解和评价。如果党员向党组织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表明其不符合党员条件，一般应对其予以党内除名，但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对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可

经综合考量后不予除名、留在党内，视情给予党纪处分。

实践中，判断行为人是否属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应当把握两个条件：一个是入党前发生的严重错误已经改正到位；另一个是入党后没有发生新的违纪违法行为。关于“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可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违反组织纪律典型案例

◎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重大问题

『 违纪案例 』

郭某，中共党员，某市属国有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某私营企业深陷亏损，为偿还银行贷款，该企业总经理蔺某找到郭某帮忙，希望能从国有公司项目回款中“抽”出8000万元，借给该企业周转。在未经国有公司党委会集体研究的情况下，郭某擅自决定将8000万元公款“借”给该企业，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 纪律提醒 』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重大问题行为，是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甚至对多数人意见置之不理的行为。

议事规则，是指党章第十条关于“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规定，“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研究讨论事项，有助于集思广益，把不同的意见统一起来，把各种分散意见中的真知灼见提炼概括出来，促进作出科学决策、正确决策。

本案例中，郭某作为国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视制度为“摆设”，不仅不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反而以个人代替组织，以家长制代替民主集中制，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组织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违纪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某市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李某，该市管委会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2020年1月，市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在全市市直单位、所辖县（市）及管委会引进高端人才的决定。同年6月，张某与李某认为市委关于引进高端人才的决定不适合管委会实际情况，遂在管委会党委会会议上讨论作出不执行的决定。

『纪律提醒』

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行为，是指下级党组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行为。

党章规定，“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这既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增强党内生活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必须遵守的组织纪律要求，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下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如果认为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党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党组织报告。下级党组织的强大组织

纪律性是执行组织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就是缺乏组织纪律性的表现。

本案例中，张某、李某等人作为市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主要领导，拒不执行市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组织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人事安排决定

『违纪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某市某县委副书记。考虑到张某的专业背景和工作履历，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张某的县委副书记职务，任命其为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任免文件下达后，张某认为新岗位权力相对较小，心生不满，便以在县城照顾妻儿老小为由，坚持在原岗位办公，拒不赴任。

『纪律提醒』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人事安排决定行为，是指党员违反规定，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行为。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

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党组织对党员、干部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都是以党的事业为出发点，在考虑党员、干部现实需要和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慎重作出的决定。这类决定一旦作出，就属于党员、干部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不是可以放弃或者让渡的权利。党员、干部对党组织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有意见，可以按照组织程序正常提出。

本案例中，张某拒不执行市委常委会会议关于其工作调动的相关决定，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组织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党员拒绝作证

『违纪案例』

柳某，中共党员，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2024年2月，省纪委监委在对该市市委原书记赵某严重违纪违法案审查调查过程中，就赵某利用职权向柳某打招呼为相关私营企业主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提供帮助等问题与柳某多次进行谈话。柳某因担心受到牵连，对上述问题坚决予以否认，给审查调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纪律提醒』

党员拒绝作证行为，是指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的行为。

审查调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一项重要执纪执法活动，关乎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向证人询问了解情况，是审查调查工作的重要手段，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如实反映情况，既是对党的事业负责，也是对个人负责。党员在纪律审查中履行作证义务，本质上就是向组织进行报告的行为，也是加强请示报告的具体要求，不得拒绝作证，更不能有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等作伪证的行为，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如实反映情况，甚至弄虚作假、欺瞒组织，企图瞒天过海，不仅不会蒙混过关，还会因违反组织纪律受到纪律处分。

本案例中，柳某作为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却拒绝作证，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组织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

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擅自变更路线

『违纪案例』

曲某，中共党员，某市人社局科长。2024年2月，曲某经组织批准前往澳大利亚旅游。在此期间，曲某擅自变更旅游路线，私自前往新西兰旅游，且未向组织报告，造成不良影响。

『纪律提醒』

在国（境）外擅自变更路线行为，是指临时出国、出境团（组）或人员中的党员，在国（境）外期间，擅自延长在国（境）外的停留期限，或者擅自变更原定的出访、归国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行为。

该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党和国家对出国、出境团（组）及出国人员的正常管理活动；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未经请示批准，在国（境）外期间自行决定延长在国（境）外的停留期限或变更路线的行为，并且由于上述行为给国家、集体造成了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主观方面出于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违反国家外事工作规定，会给党和国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但仍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擅自变更路线；主体为特殊主体，是因公临时出国、出境团（组）中的党员或者因公单独出国、出境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因私

出国（境）需要经组织批准的党员，经批准后出现了需要变更路线、期限等超出批准范围的新情况新变化，应当及时向组织报告情况，这是对党员干部的组织要求。然而，个别党员干部认为因私出国（境）是自己的私事，因此存在违规办理，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以及随意变更出国（境）时间、地点、事由，无正当理由超期不归等违规行为。这些问题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法纪意识淡漠。

本案例中，曲某因私出国期间擅自变更旅游路线，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组织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